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25〕175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正高级工程师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各有关单位：

按照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2025年度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我省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符合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政策的技能人才，可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中央驻陕及省外单位委托我省代为评审，其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事管理部门须向我厅出具书面委托评审函；未经书面委托的申报材料不予接收。中央驻陕单位委托评审时，应根据委托单位类型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合法登记证照。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二）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情形

1. 近5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2.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不得申报。

3.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任职年限条件延迟3年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 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5.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2021-2025年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24学时以上，专业课学习56学时以上。

6. 具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高级工程师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7.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单位，须按照申报人数与空缺岗

位数1：1的比例申报；年内无空缺岗位或未落实评聘结合要求的单位，暂不开展申报工作。

（二）专业理论条件

申报人员须具备下列专业理论条件之一：

1. 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系统全面，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2. 取得本专业领域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相关领域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本专业领域发展。

3.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贡献突出，引领和示范作用较强。

5. 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6. 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7.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贡献突出，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申报人员聘任高级工程师以来，须具备下列工作经历和能力

之一:

1. 具有主持大中型工程技术项目或重点科技项目全过程的经历, 该工程或项目得到社会认可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2. 具有将国内外先进技术或新理论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3. 具有组织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技术发展规划的经历; 或具有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的经历。

4. 近5年具有主持技术工作、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开展科研和技术工作的经历。

5. 具有丰富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 有提出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选题、立项论证报告、实施方案、方案设计的能力和经历。

6. 具有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能力和经历。

7. 具有主持新资源、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推广的能力和经历。

(四)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员聘任高级工程师以来, 须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2项以上; 基层及有援藏援疆援青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的, 须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1项以上: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在企业工作，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且已转化应用的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

3. 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4. 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完成2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5. 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完成2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生产项目，通过成果验收与鉴定，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6. 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承担过2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创新、设备改进、成果产业化等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7. 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承担过2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获得省（部）级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8.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编制过1项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2项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已在全国、全省或全行业范围颁布实施。

9. 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

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并通过省部级单位鉴定或验收。

10. 获得市级党委、政府表彰的专家荣誉称号或入选市级人才工程项目。

11. 作为第一作者，在从事工程技术领域有CN刊号的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每篇论文2000字以上；或完成有ISBN号和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的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独著10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10万字以上。

12. 大中型企业总工程师或生产技术负责人，任期内企业年营业收入额达4000万元以上并安置400名以上人员就业，多次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帮助企业完成较大数额的税收，创造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总工程师或生产技术负责人，企业年缴纳税金300万元以上或安置300名以上人员就业。

（五）破格条件

申报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任职年限条件，工作实绩突出且符合专业理论、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具备上述业绩成果条件中3项以上的，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三、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公布信息（6月13日前完成）

各市（区）人社部门及省级有关单位，结合本地区（单位）实际及岗位空缺情况，确定本地区（单位）申报、推荐方案，在不低于省级标准基础上公布本地区（单位）申报条件、工作程序、

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内容。不得原文转发省人社厅的评审工作通知。

（二）个人申报（7月14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并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电子佐证材料（业绩成果均为聘任高级工程师以来取得）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申报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符合破格条件的申报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申报人员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并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或确认职称资格的申报人员，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审核推荐（8月13日前完成）

1. 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申报人员信息，将《一览表》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上传至系统“公示证明”栏，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推荐。

2. 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各主管单位和自主评审单位、省人才交流中心、委托评审的中央驻陕及省外单位通过互联网访

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完成资格审核和推荐工作。非公有制单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自由职业者、新兴职业从业者等申报人员，由劳动关系所在地的市级人社部门完成资格审核和推荐工作。

3. 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各主管单位和自主评审单位、省人才交流中心、委托评审的中央驻陕及省外单位完成审核后，通过系统汇总导出审核通过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信息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并以JPG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将审核不通过人员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至推荐单位。委托评审单位将委托评审函以JPG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由相应的岗位管理部门在空岗证明上加盖公章后以JPG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公示

省人社厅组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审工作（时间另行通知）。评审结果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部分佐证说明

1. 同一业绩成果同时符合多项申报条件时，按一项计算，不得重复提交。

2. 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作为论文。电子期刊和电子著作不予认可。

3. 用人单位同意推荐申报人员参加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视同该同志2025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

4. 个人申报时间截止前，除2025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未完成外，其它申报条件均满足的，可正常申报。缺少的继续教育佐证，可在资格初审退回补正期内上传至申报系统。

5. 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学历（学位）取得、论文发表、科研项目结项等业绩成果计算时间截止到2025年7月14日。

（二）评审倾斜政策

1. 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不含市辖区）申报人员，可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申请“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向评价的职称证书标注“基层”字样，调离基层单位须转评确认职称资格。

2. 聘任高级工程师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的申报人员，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第六条享受政策倾斜。

3. 乡村振兴人才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按照《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4. 援藏援疆援青申报人员，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

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选择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时，可视频通话答辩或免除答辩。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

（三）职称资格确认。中央驻陕及省外单位（含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正高级工程师，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任职条件，在职称申报系统中申请确认资格。

（四）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非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须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正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在职称申报系统中申请转换评审。

（五）高技能人才贯通政策。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本人从事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具体评审条件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6号）执行。

（六）绿色通道考核认定。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

（七）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按照《关于做好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1号）及《关于印

发《加快推动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八条措施》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225号)执行。

(八) 职称申报系统网址。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 <https://rszfw.qinyunjiuye.cn/zcsb/>; 人社内网登陆网址: <http://10.190.134.115/zcg1>。

(九) 申报系统登录账号。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各有关单位、中央驻陕及省外单位已有职称系统登录账号可继续使用,新增账号须提前书面向省人社厅申请。其余各用人单位须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陆账号。

(十) 相关模板下载。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公示证明、委托评审函等模板,在省人社厅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十一) 名词说明。本通知中“以上”和“以下”均含本级。

五、有关要求

1. 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各主管单位须落实《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中“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等要求,按照隶属关系和申报人员身份类型组织本地本单位申报、审核、推荐等工作,及时准确解答政策。除省人社厅核准备案的自主评审单位外,我省其它用人单位须从归口的市(区)人社部门或省级主管单位申报。

2. 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各主管单位、省人才交流中心、委托评审的中央驻陕及省外单位要从严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对以

前年度资格审核未通过且今年无新增业绩成果的不予推荐。

3. 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详见申报系统主页），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

4. 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

5. 涉密材料须脱密处理后线下报送，所有材料不再退回。

6. 申报人员及单位要按时完成系统申报、资格审核、逐级推荐等工作，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各主管单位和自主评审单位、省人才交流中心、委托评审的中央驻陕及省外单位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请注意时间节点，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党江平 029-63915099

- 附件：1. 正高级工程师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2.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3. 2025年度正高级工程师委托评审函（模板）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

附件1

正高级工程师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格式图片，个人照片大小不超过100K，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大小不超过600K。上传过程中，如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按操作说明使用系统工具将图片大小处理至600K以内后上传。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先检查测试所有图片是否符合要求，确保每张图片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后再保存提交。

一、信息填报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专业: 勾选
2. 专业名称: 勾选
3. 本专业工作年限: 仅填写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4. 工作单位: 填写工作单位全称（与工作单位公章一致）
5. 参加工作日期: 勾选
6. 编码单位: 勾选，编码单位指分配申报单位账号的单位
7. 持何职业资格(或一体化)证书: 指陕西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和《关于明确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与中级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13号）中规定的职业资格

（1）取得时间: 勾选

(2) 职业资格证书: 如实填写持有的职业资格证情况

8. 岗位及行政职务: 如实填写现岗位及行政职务

9. 现职称: 勾选

(1) 批准时间: 勾选 (职称证书授予时间)

(2) 批准文号: XXXX [XXXX] XX号

(3) 现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机关: 职称证书签发机关全称

10. 是否破格: 勾选 (仅符合破格人员勾选, 其他人员请勿勾选, 破格人员还须在“破格条件说明”处填写破格条件, 并在“完成并送审”处导出《破格申请表》, 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 参评人员将其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11. 转评类型: 勾选 (已评聘非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才, 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并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人员勾选)。

12. 资格确认: 勾选 (外省、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或职称确认与职称晋升评审同步进行的人员勾选, 并在“资格确认”处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确认表”, 在“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中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 (批复) 文件、评审表)。

13. 是否贫困县: 勾选 (仅限任现职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 [2018] 49号) 第六条的人员; 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 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 视为正常参评)。

14. 是否基层: 勾选 (符合“基层”倾斜政策的人员, 还须在

“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15. 特殊贡献情况: 勾选（符合“援藏、援疆、援青”倾斜政策的人员，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16. 工作单位层级: 勾选（省级单位、市级单位、区级单位、县级单位、县级市单位、中央驻陕单位）

17. 单位类型: 勾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央驻陕企业、中央驻陕事业单位、其他）

（二）学历

1. 学历: 勾选（要与毕业证书层级一致）

2. 何时毕业: 勾选（要与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一致）

3. 毕业学校: 填写毕业学校全称，与毕业证书公章一致

4. 专业: 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

5. 学位: 勾选（要与学位证书层级一致）

6. 培养方式: 勾选（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学历；非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以外的后取学历）

（三）年度考核及继续教育

1. 近期年度考核: 勾选（2020-2024年度考核情况）

2. 继续教育: 填写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

（四）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按时间段分行如实填写，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例如：

XX年XX月--XX年XX月 XX单位（公司）任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

XX（专业技术工作）；

XX年XX月至今 XX单位（公司）任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五）任职期间奖励

填写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专业奖励和其他奖励情况，须分项、分行填写，字数控制在200字内。

（六）任期内科研(业绩)成果

1. 年度：XXXX，例如：2011 或 2010-2011

2. 成果名称：XXXX 项目；来源：XXXX

例如：XXXX 科研项目、XXXX 建设项目、XXXX 项目...等

3. 经费：XX万元

4.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排名：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等

5. 状态或鉴定、时间：

（1）状态：未结项、已结项

（2）鉴定、时间：XX 鉴定（结论：XX），2012.12

对应证明材料须在“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任命）等。

（七）任期内发表论文论著

1. 出版年月：须与刊物出版年月一致

2. 论文、论著名称：填写论文、论著的全称

3. 作者排序：第一、第二、第三...

4. 刊物（出版社）名称：填写刊物全称

5. 刊号（书号）：完整的CN刊号、ISBN号和CIP数据。

6. 刊物级别：中文核心

（八）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个人工作总结）：填写反映个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1500字内（个人科研、业绩成果不要在“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处上传，请在“评审资料”的“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

（九）破格条件说明 如实填写破格条件

（十）资格确认

1. 职称资格确认表：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XXXX（填写职称证书的专业）

2. 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例如：陕人社职字〔2019〕15号

（十一）转换系列

1. 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如实填写

2. 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例如：陕人社职字〔2019〕15号

5. 现工作单位及进入时间：XXXX.XX，例如：2010.05

6. 申请转换系列(专业)时间: 勾选

二、照片

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传至照片模块, 建议626像素(高) x413像素(宽), 大小不超过100K, 支持JPG、PNG、JPEG格式。

三、证件电子图片

1. 身份证: 上传完整的正、反面两张

2. 学历及学位证书: 上传清晰完整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截止时间须为2025年12月30日, 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 须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原件扫描件)。

3. 职称证书: 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

4. 职(执)业资格证书: 上传完整的职(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类职(执)业资格证书还须上传完整的注册证书。

5. 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 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6. 其他证明材料: 上传清晰“基层、援藏、援疆、援青、扶贫挂职”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资料。

四、佐证材料

(一) 各类表格、证明

1. 诚信承诺书: 个人、单位法人签字, 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

2. 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上传单位营业执照(法人

证书)、近五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聘任文件或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2025年1月-6月)等原件扫描件。

(二) 专业论文、论著

1. 论文: 上传论文完整的封皮、目录、正文原件扫描件, 提供检索报告、查询网址、截图。论文刊载的期刊须有CN号。

2. 论著: 上传论著完整的封皮、目录、扉页原件扫描件, 提供查询网址、截图。截图未明确本人完成字数的合著, 须提供出版社证明(注明出版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著作须有ISBN号和CIP数据。

(三)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材料

1. 项目业绩(上传项目业绩完整资料): (1) 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 (2) 鉴定(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 (3) 项目任职(任命)文件等原件扫描件; (4) 获相关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书和文件原件扫描件; (5) 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上传清晰完整的专利证书、专利说明原件扫描件和专利公布公告网查截图; 实用新型专利须结合实际上传转化应用支撑材料。

3. 荣誉称号: 上传清晰完整的荣誉证书、有关政府(单位)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4. 人才工程项目: 上传清晰完整的证书、有关政府(单位)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5. 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上传相关部门文件证书, 清晰完整

的已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封皮、目录、前言（起草人）原件扫描件。

6. 安置就业、年上缴税金：（1）大中型企业总工程师或生产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原件扫描件，企业领导兼职总工程师或生产技术负责人的按行政领导对待；（2）安置就业：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清晰完整的单位年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3）营业额：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单位年度会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4）年上缴税金：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晰完整的单位年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7. 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仅上传清晰完整的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

8. 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仅上传清晰完整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其他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如：优秀共产党员、单位内部优秀个人等）。

9. 任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上传完整清晰的2021-2025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10. 年度考核证明材料：上传 2020-2024 年度个人考核表或考核文件等。

五、公示证明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在审核申报人员“公示证明”处上传。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单位有多人同时申报的，单位应对符合条件的全部人员一次性公示并统一出具证明，且申报人数不得多于空缺岗位数。公示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休和节假日。

附件 2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经审查，XX 同志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和业绩情况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其《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已按照规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的任何反映。经研究，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度正高级工程师委托评审函（模板）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厅代为评审 等 名同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请予受理为盼。

特此委托。

附件：1. 单位合法登记的证照

2.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层级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